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佳霖 電話:02-7736-5939 傳真:02-23976946

Email: 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08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、行政院函(1060080869_Attach1.xls、

1060080869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47991號函辦理 ,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明(107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6個,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5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4日)等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 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



放假,除特殊情形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為原則。

- 五、據此,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 情形如下:
 - 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20日(星期二):春節初二、初三因適逢星期六、日,爰於2月19日(星期一)及20日(星期二)補假。
 - 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三)至4月8日(星期日):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四,爰調整4月6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,並於3月3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 - (三)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明年12月29日(星期六)至108年1月1日(星期二):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適逢星期二,爰調整明年12月31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, 並於12月22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部人事處 100万-06-14



訂



線